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远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70，项目名称：唐河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扩面乡镇综合服务及乡镇客运站提质工程（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唐河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扩面乡镇综合服务及乡镇客运站提质工程（二次）

2．工程地点：唐河县境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唐河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扩面乡镇综合服务及乡镇客运站提质工程（二次）包含：龙潭客运站、湖阳客运站、祁仪客运站、王集客运站、古城客运站、马振抚客运站(综合楼)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要求及范围详见招投标文件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四、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李文范 注册编号：豫 241061014343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施工图设计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1．工程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3527500 元）；

2．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30%；

(2)进度款：整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时，15 日内拨付给承包

人合同总价的 40% ，此时承包人应收到合同总价的 70%；

(3)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剩余 30%。

3. 质保期一年，承包方对保修期内质量问题有保修义务；质保期满，按现行工程建设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与承包人长期相关，若出现特大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

八、安全生产和违约责任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施工期间若出现人身伤亡或其他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和处置，发包人概不负责。

2. 违约责任：若一方违约，则按实际损失 20%支付违约金。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唐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唐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河南远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3X8QKM48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北京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10 号楼 5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范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50377225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1714029009200060838